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龙游段）PPP 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机构：南京韵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 月

总目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第三卷 施工合同

第四卷 评标办法

第五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卷 投资协议

招标公告

（已进行资格预审）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游段）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本 PPP 项目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游段）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龙游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由龙游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资格预审。

1. 项目编号：LYCG2018YZ-004

2. 采购项目名称：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游段）PPP 项目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中龙游段线路，据《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线路总长 22.521 公里。同步建设塔石互通连接线，连接线总长 2.04 公里，合计共 24.561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4.1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8.94 亿元，建设单位其他费用约 3.44 亿元，预备费约 0.65 亿元，建设期利息约 1.11 亿元）。

特别约定：省补资金约 4.3 亿元在建设期内支付，可优先用于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按融资需求，可以分期到位。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一般路段采用 2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要求。

（2）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金额（元）

1	建安费（C）	公路公里	24.561	8943406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D1）	公路公里	24.561	344463943
2.1	土地征用及征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24.561	332361807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公路公里	24.561	12102136
3	预备费(D2)	公路公里	24.561	64747097
4	建设期利息	公路公里	24.561	110541184

注：1、相关前期费用不纳入 PPP 总投，详见《PPP 项目合同》约定。2、设 D2 为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建设期利息，在投标阶段，以 P1 为基数（ $P1=C+D1+D2$ ），，融资利率按 5.30% 执行。本项目假设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投入 40%，第二年投入 30%，第三年投入 30%，则建设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D2=P1 \times 40\% \times 5.3\%/2 + P1 \times (40\% \times 5.3\% + 30\% \times 5.3\%/2) + P1 \times (70\% \times 5.3\% + 30\% \times 5.3\%/2)$ （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支付时间开始计息）。

3.2 本项目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人在衢州市龙游县组建项目公司，中标人拥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游段）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 PPP 合作权，项目公司负责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游段）PPP 项目融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通过在合作期限内获得政府补贴。

3.3 本项目 PPP 合作期为十五（15）年，其中建设期三（3）年，运营维护期十二（12）年。PPP 合作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龙游县交通运输局或其它指定机构。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为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方。未参与资格预审的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社会资本方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5 .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发售日期：自公告刊登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5.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及资料费售价（元）：1000 元（售后不退）。

5.3 发售地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6:30(节假日除外)到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楼大楼 306 室）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报名或购买标书的行为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4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的资料：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盖公章；
-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3）报名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则盖牵头人公章）。

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 9: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7 室（龙游县荣昌广场行政办公楼 3 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 9:30 时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龙游县荣昌广场行政办公楼 3 楼）开标，投标人应当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x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

9 . 投标保证金见公告附件：招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项

10 . 业务咨询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危女士 0570-7601210

南京韵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先生：17372268929

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8005706999

11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12 . 答疑回复时间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必须自行关注。

13 . 其他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李女士，电话：0570-7011687）。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项

温馨提醒：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通过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保证金自助查询退还系统确认，由本项目（标段）专属识别码自动关联至项目（标段）。

步骤①按要求填写识别码汇款→②通过专属识别码关联项目（标段）→③打印投标保证金查询记录表装订入投标文件（已关联成功的可查询打印，未成功关联的无法查询打印）

(二)因涉及后续投标文件制作，请各投标人提前 3 天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进度。

(三)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步骤和要求操作而导致①保证金无法关联项目（标段）的，②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查询记录表的，均取消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

交付方式:电汇/网上银行(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汇出，拒绝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013409698

本项目专属保证金识别码：1515423953

XXX 银行 电子银行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回单类型		指令序号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卡(账)号		卡(账)号
	付款银行		收款银行
币种		钞汇标志	
金额		手续费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交易时间		时间戳	
用途		例：1234567890	
	附言：例：1234567890		
	验证码：UIQ/o3wStI		

注：上图为汇款样版，投标单位在汇款时必须要在用途/附言/摘要/备注等栏中正确填写本项目（标段）专属十位阿拉伯数字识别码（**只需十位数字，不得有其他文字字母**），**否则无法关联本项目（标段）**。

因各银行推送信息有别，若出现用途、附言、摘要或备注等多处空白，**请都填上识别码**，以便中心保证金系统能及时准确关联项目。

一、保证金关联成功：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后必须通过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侧【**采购保证金查询**】栏目打印投标保证金查询记录表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实质性响应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保证金关联未成功：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与项目（标段）关联的，请到交易中心网-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栏下载【**投标保证金关联申请表**】传真至 05707261771 办理人工关联。关联后上述打印投标保证金查询记录表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实质性响应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单位必须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且成功关联项目（标段）。保证金缴纳方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以分公司、子公司、个人等其他名义缴纳，否则保证金视同未缴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项目（标段）一次性足额缴纳，若多缴、少缴，多标段混交，系统都将无法确认，保证金视同未缴纳。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1）在招标过程正常情况下，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规定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系统原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且成功关联项目的，但因各种原因未参与投标的，或评审期间被废标的，其保证金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系统原路退还其单位。

中标人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由系统原路退还。

（2）遇招标项目有投诉等特殊情况，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系统按前条规定退还。

（3）招标项目中止或流标的，系统将在招标人发布中止或流标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原路

退还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的项目重新分配识别码，投标单位必须重新按要求缴纳，并重新打印投标保证金查询记录表。

（4）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出现不予退还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根据采购监管部门通知，系统不再退还给投标单位。

（5）若企业名称、开户信息有变更，请递交相关变更材料。

（6）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与项目（标段）关联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到交易中心网-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栏下载**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传真至 05707261771 办理退还手续。

四、其他：交易中心收款后不再采用传统方式向缴款人出具收款收据，同时在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时，缴款人也不需要向交易中心提供收款收据。**缴款人可通过系统自助查询是否退还。**

其余关于保证金未尽事宜，详见交易中心网-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栏《关于采购保证金启用自助查询退还系统的通知》。